

二十三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）的（市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大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市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大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916621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